江苏省进一步推动成品油流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推动我省成品油流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落实成品油流通领域管理制度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推动成品油流通管理地方立法，修订完善《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成品油流通管理的法治保障。（省商务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

（二）严格落实备案制度。按照商务部出台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指导开展成品油批发、仓储业务的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备案申报办理。未备案的，不得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资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经营、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退出机制。（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备案标准，执行成品油领域“先证后照”制度（即先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再办理营业执照），严禁出现“变相”许可和备案，以及未经许可或备案进行成品油经营等情况。定期对成品油流通领域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开展联合检查和评估。强化成品油经营者年度监督检查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依法依规推动多年脱检、有证无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清理工作。（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企业台账管理。督促成品油经营者建立成品油购销存、出入库、成品油质量等规范的管理台账。强化成品油经营、安全电子台账应用，完善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发票单据及检查记录等凭证档案。严格落实数据报送制度，对少报、漏报、不报或者故意报错的，应当责令整改，依法处置。严格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和视频监控建设、存储要求。（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成品油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

（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2025年底前，省商务厅推动建立省级成品油领域联系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协调成品油流通重大事项，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问责追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协调机制，明确牵头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并向省商务厅和省市场监管部门报备。严格落实国家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商务执法职能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部门的，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综合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商务执法职能没有划转的，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将成品油生产、运输、进销存、发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等数据汇聚至省公共数据平台，纳入省公共数据高使用价值清单，形成成品油流通高质量数据集。打通涉及成品油流通管理的信息系统，建立成品油流通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赋能。（省数据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数字化监管方式。探索运用物联网、AI智能等技术，在成品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实现数据采集和分析，并对成品油流通中的非法调和、非法销售、偷税漏税等异常情况进行识别预警，构建成品油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监管体系。深化应用“江苏加油”安全APP，打造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政府、企业、消费者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互动。成品油装货人在装货时要登录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进行确认。大力推广线上审批、线上检查、企业自查承诺等方式，增强涉企监督检查和执法的科学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成品油流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将成品油经营者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加大曝光力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成品油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将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记录、纳税信用等级低、纳税评估表现不佳等情况的成品油经营者列为重点监督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成品油流通重点领域监管

（九）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压紧压实部门行业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三方责任，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列出风险隐患清单，闭环整改，确保安全隐患逐项及时销号。加大培训和宣传教育力度，加强人员配备，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统一加油站（点）安全检查标准，合理设置入企检查频次，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加大对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及设备、运输从业人员等管理力度，严格成品油电子运单填报，强化车辆动态监控，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码”制度，切实保障成品油运输过程安全。（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环保达标管理。推进成品油流通领域污染治理，强化储存、加油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持续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环节油气超标排放问题的督察整改，加大对油气回收系统以及在线监控系统的抽查力度。指导储存、加油环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对加油站（点）地下储罐渗漏的监管，确保加油站（点）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按相关要求做好地下水监测，发现存在污染问题的，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不加重不扩散。（省生态环境厅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质量计量管理。组织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强化对不合格油品溯源倒查。严格执行加油机型式批准管理制度，加强加油机检定规程、型式评价大纲培训宣贯和落地执行。鼓励企业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聚焦加油机作弊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成品油，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维护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打击“自流黑”、走私成品油、非法运输和调和成品油、偷逃税、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成品油、无证无照经营，以及销售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车用燃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动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排查举报，加强情报收集，形成闭环处置。交通、水利、建筑等工程工地以及企业园区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和使用油罐储存成品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可通过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油罐车进行配送。因工程建设特点、区域、规模等条件约束，确需建设临时油罐储存成品油的，应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备，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消防、环保等验收；用油单位须从具备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的正规成品油经营单位购买，取得合法票据，建立相应台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税收风险管理。督促企业如实向税务部门报送成品油储罐及出入库信息，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企业及时向税务部门申请成品油生产企业身份归类。对从事可调和成品油的化工产品经销企业，开展常态化风险识别，坚决打击虚假申报偷逃税行为。成品油经营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开具发票，不得通过虚开虚抵、过票洗票、变名开票、少开发票、不开发票等方式，隐瞒销售情况，偷逃税款。严格落实《江苏省加油站（点）规范经营守则》，不得通过个人收款码收款。推动加油站“算税”监管新模式试点，出台加油站（点）合规经营涉税风险防控指引。（省税务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成品油流通现代化水平

（十四）优化零售网点布局。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加油站（点）布局专项规划，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因地制宜优化布局，避免加油站（点）密集布局、无序竞争。支持在坚持集约用地的前提下，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建设加油站。探索依法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加油站。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的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园区依法依规建设配套零售网点。（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网点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骨干企业主渠道和多网络优势，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的油品供应。提升零售网点品牌化、连锁化水平，推动实现油品统一采购和配送，统一管理标准。统筹利用成品油仓储企业储罐资源，优化成品油存贮、运输、配送网络，实现通存通配，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加油站（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积极开展非油品业务，引导加油站（点）向综合服务站转型。（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绿色低碳经营能力，打造“无废”加油站（点）、油库。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和清洁替代能源发展，加强对生物燃料乙醇和车用乙醇汽油流通环节的监管，明确新型醇基和醚类调和燃料的属性，提高成品油质量的抽检和检测成效，对不合格的成品油依法进行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